

## 101 年 1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項目採計評分疑義。 | 基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於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歷練項目得否採計陞任評分，因部分人事機構尚有疑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研商獲致結論：鑑於職務歷練之認定係屬各機關權責，旨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人員之職務歷練是否採計評分及如何採計，由各機關依各該陞任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規定，基於公平合理原則認定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57996 號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10011005 號函。 |    |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檢附對照表一份。   | 銓敘部、考選部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61671、選規一字第 1010006465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204999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p>「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1年11月22日公評字第1012260180號令訂定發布。</p> |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利各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得以相互抵免，避免高階文官訓練資源重複投入，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曾參加保訓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者，得依本要點向主辦高階文官訓練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申請抵免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之部分課程。</p> <p>本要點適用對象，指經遴選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參訓人員。</p> <p>三、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高階文官：指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p> |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1年11月22日公評字第10122601801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1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210264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人員。</p> <p>(二) 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指提供簡任公務人員具備依法律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之訓練。</p> <p>(三) 高階文官在職訓練：指對現職簡任公務人員施予重大政策性訓練及增進執行職務所需專業或管理知能之訓練。</p> <p>(四) 核心職能課程：指以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p> <p>(五) 客製化課程：指針對個人或組織需要，以補強及提升高階文官核心職能為設計重點之課程。</p> <p>(六) 國外研習課程：指前往其</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他國家或地區相關培訓機關(構)研習之課程。</p> <p>四、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或在職訓練之人員，得於參訓名單公布後二週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訓練課程抵免：</p> <p>(一) 申請表。</p> <p>(二) 曾參加之高階文官訓練所屬班別之結業證明、課程大綱或教材及其他證明文件。</p> <p>五、申請抵免之高階文官課程以核心職能課程為限，客製化課程及國外研習課程不得申請之。</p> <p>六、主辦機關認申請文件有缺漏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七、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p> <p>(二)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所屬班別結訓之日，至申請抵免課程所屬班別開訓之日，其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 申請抵免之課程時數不得超過當年度高階文官訓練全部訓練時數之十分之一，申請抵免之課程以三門為限。</p> <p>(四) 依第四點第二款檢附之課程內容或大綱，應包含申請抵免課程所欲達到之職能及該職能之關鍵行</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為指標相關重點內容。</p> <p>(五) 曾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依特定主題分為不同階段或時程開辦，應以全部階段或時程之課程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全部相關之課程名稱、時數、大綱或教材等資料。</p> <p>八、主辦機關應設審查小組審理申請抵免案件。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 機關代表：由保訓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辦機關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p> <p>(二) 學者專家代表：由申請抵免課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家二人至四人擔任委員。<br/>           審查小組會議置主席一人，由審查小組委員互選之。</p> <p>九、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抵免案件進行書面審查後，主席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以過半數委員意見為審查結果。<br/>           為辦理審查事宜及釐清相關疑義，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機關到會說明。</p> <p>十、主辦機關應將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備查。</p> <p>十一、主辦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該原則規定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者，核予獎懲之額度範圍，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該原則之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1年11月6日總處培字第1010057770號、法務部法廉字第1010502159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1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98777號函。 |    |
| 檢送「臺中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並自民國102年元月1日起實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原加班費額度內支應。 | 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擔任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准依規定報支加班費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規定補休假或酌予獎勵。<br>前項人員係因應風災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或擔任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1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211910號函。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時，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二級開設時間內為限，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p>  |  |   |    |
| <p>赴大陸地區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p> | <p>現行規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應暫停發給月撫慰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權利。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其身分證明文件（如有未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情事，應併檢附具我國國民身分相</p> | <p>銓敘部民國101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函。</p> |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1月15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204255號函。</p>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關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得向發放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p> |                 |          |    |